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七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目 录

-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2)
-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6 年度区本级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决
定..... (11)
-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东坡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决
议..... (12)
-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眉山宾馆3楼汇报厅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勇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莉、张友清、岳志红、刘然国，委员陈亮、祝智强、高眉林、詹智勇、邵金良、刘纪兵、张清红、张卫华、李赵霞、李志敏、王文绪、石冬如、胡志明、王洪清、宁汉明、罗金福、梅晓齐、陈豫川、万学祥、杨锦、龚俊杰、兰云祥出席了会议。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廖小宁，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泡菜城管委会、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大石桥街道、太和镇、松江镇主要负责人；悦兴镇、白马镇人大主席；区人大代表：苏祠街道金龙社区支部副书记刘冬容、大石桥街道鱼山社区主任肖建平；区人大相关委室办主任、副主任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为

和谐东坡、平安东坡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园区、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不完善，人员变动频繁、兼职过多、不专业；二是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仍较突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和经营的情况；三是中心城区和辖区内农村社区“九小场所”电力线路老化、液化气瓶存储使用不规范等现象较普遍；四是农村道路安全设施配置不到位，道路交通隐患较突出；五是安全监管基层基础工作仍有待加强，农村道路（特别是边远山区）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会议要求：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中，一是**进一步加强全民安全教育**。创新安全生产宣传载体，多方式、多渠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新闻媒体全方位报道安全生产先进事迹和反面典型案例，充分发挥预警、提示、教育作用。二是**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工会组织，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三是**继续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强化园区、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

全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坚持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和重大安全问题“会审”等定期协商制度，健全和完善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联合执法、事故联合查处等机制，建立完善生产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四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开展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尽量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兼职人员兼任其他工作不宜过多，改善和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装备水平，做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培训落实、经费落实，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技术作用，充实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五是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加强安全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联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和安全违法行为，使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起到良好的警示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刘锦兵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审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跟踪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建立完善制度。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性强，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预算执行，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

律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指出：2016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较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但审计中仍然发现一些问题：财政监管仍然存在漏洞；预算收入未及时缴存金额较大，出借（透支）财政资金未收回金额较大；存量资金清理不够到位、不够彻底、未完全盘活；违规开设和未按要求撤销财政专户现象仍然存在；扶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有的部门机关经费使用存在重复发放津补贴、超标准发放钱物、挪用项目经费用于福利性支出、公务接待支出不规范等现象；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金额较大；有的部门工程竣工决算未报审计机关审计；经责审计单位分别存在套取财政资金、现金私存私放、报销票据不合规、违规收费等现象；部分工程造价偏高、随意新增工程、虚列工程量、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应退出未退出、违规享受、未按规定执行补助标准、应收未收租金现象。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及其审计等部门，**一是要**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的审计监督，促进区财政和预算单位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二是要**积极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提升审计监督质量。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创新审计工作方式，不断加大对重要领域、重点部门、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广大人民群众普

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审计监督力度。**四**是要依法加大对审计建议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和督查力度。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审计部门加大问题整改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并取得实效。**五**是被审计单位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制定明确具体的整改方案，做到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标本兼治，进一步规范财经行为。**六**是要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区级相关部门要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和单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七**是要切实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意识，加强预算监督，搞好内部控制，增强预算执行能力，提升预算执行绩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江学刃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继续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区五届二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积极作为，落实责任，奋起发力。重点项目扎实推进，招商引资态势良好，财政金融稳中求进，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上半年，农业实现稳产增收，工业实现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实现上档升级，一二三产发展成绩值得肯定，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或超过了预期，有力支撑了“东坡首位责任”。

会议指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受

经济下行和环境保护治理影响，稳增长压力骤然增大；工业用电量增速持续下滑，部分企业产量下降明显；工业投资增速持续低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业投资信心不足；生物医药类项目短期内无法形成有力的经济支撑，淘汰落后产能和治理“小散乱污”企业难度大；基建项目建设成本增加，推进缓慢；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尚未完成动力替换；企业融资压力大，中小企业贷款困难，龙头企业原材料供应难、用工难；卫生和教育事业发展仍不均衡，养老服务结构不优、水平不高。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坚定发展不放松，狠抓项目不放松，加强财税不放松，发展城镇不放松，推进脱贫不放松，改善民生不放松。**一是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工作，着力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促进经济增长提质增效，促进社会和谐协调发展。**二是要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定力。**认真分析形势，加强监测研判，密切关注下半年经济社会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针对性和主动性。**三是要强力推动工业创新转型。**继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加快推进泡菜食品、生物医药、机械电子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四是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升级改造。**继续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发展特色农业；提升水果、蔬菜、水产品质效，推动特色产业合理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发挥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作用，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五是要切实解决企业、重大项目融资难问题。**加大协调金融机构的力度，帮助业主消除融资障碍，促进一批重点、重大项目尽快完工，投入生产运营。**六是要奋力推进项目投资。**抓紧抓好项目争取工作，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以项目建设发力促进投资增长。**七是要不懈推进民生工程。**重点抓好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特别是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道路交通、校园改造、医疗卫生等项目实施。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毛晓麟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五届二次人代会各项决议，克服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行业开工不足、造纸和芒硝等传统落后企业关停淘汰、“营改增”后税收地方留存比例降低等减收因素影响，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创新征管手段，优化收入结构，实现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并坚持以民生为导向，集中财力保重点支出，在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同时，促进了民生的有效改善。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债务融资操作规范，财政运行态势和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会议指出：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收入质量不够高，主体税种对财政收入贡献偏小；财政收入结构不够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较大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支出压力较大，改革类刚性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增多，促

发展资金明显不足；项目推进进度不够快，专项资金拨付不够顺畅；后续财源支撑乏力，减税政策造成地方留存减少，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困难；部分乡镇和部门预算约束不够强，节约意识较弱，当家理财能力不足。

会议要求：下半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认真分析财税形势，进一步算好年度收支平衡帐。要切实做好各项收入组织和支出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是进一步加强收入组织。**以项目为抓手，以园区为平台，夯实现有财源，培植后续税源。加强税源监控，积极应对国家税制改革，搞好税源基础管理，避免辖区内税收流失。创新收入组织方式，充分调动征管部门积极性，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效率。**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的原则，着力保障行政运转、民生改善、改革和重大专项行动，确保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要强化节支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只减不增。加强对预算单位的支出管理，实行资金额度控制，项目支出按进度安排。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务求做到阳光透明。统筹使用财力，确保各项公共服务投入，管理使用好扶贫四项基金，整合涉农资金，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是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要切实加强预算意识、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要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工作，继

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保障资金安全使用。加强对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督导部门、单位和乡镇严格按批复预算使用资金，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严禁超预算支出，调整预算必须依法。加强财政评审、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依法规范举借债务，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会议表决通过《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决定》和《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东坡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还根据区人民法院的提请决定了相关的人事任免。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16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 支情况的审计报告》的决定

(2017年8月30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刘锦兵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经审议决定：同意这个报告。对报告中查出的问题，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并于12月底前整改完毕，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东坡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毛晓麟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东坡区 2016 年决算进行了审查，同意该报告，决定批准东坡区 2016 年决算。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7年8月30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陶 剑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 平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流动法庭庭长；
刘晓丽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崇礼人民法庭庭长；
刘 杰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多悦人民法庭庭长；
程 虹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熊碧珍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陈 曼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李光毅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姚晓莉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杨丰华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多悦人民法庭副庭长；
覃建伟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思蒙人民法庭副庭长；
蒋 睿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秦崇品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孟中华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江学平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侯泽甫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决定免去：

颜毅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春燕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多悦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曾淑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刘晓丽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熊碧珍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刘杰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万胜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李琳娇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贺永堂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